2027 第十七屆 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 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2027 第十七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 比賽

二、活動宗旨：

1.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提升演說能力與表達技巧，增進日語學習動機。
2. 透過日語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讓學生增廣多元表演形式、引發潛在編寫創意。
3. 學生經由團體搭配、角色分工，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
4. 透過比賽，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促進校際交流，達到鼓勵並培養優秀日語人才之目的。
5. 故事題材取自日本，增進台灣年輕學子對日本風俗文化的認識與了解，促進台日文化交流。

三、主辦單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系

四、比賽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五）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E 棟）13 樓國際會議廳

五、參賽資格：

1.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專科學校限 1～3 年級學生參加）。
2.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3.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 1 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 1 年以上者。
4.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者（每校至多可推薦 2 隊參賽，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
5. 參賽學生過去未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看圖說故事」比賽前三名。

六、報名方式：

1. 第一階段報名：參賽隊伍請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四) 前至網頁報名。請於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https://japan.stust.edu.tw/）點選「看圖說故事比賽」之「第一階段報名」，輸入報名資料。
2. 第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報名的參賽隊伍，請下載並完整填妥下列資料①②③。備齊紙本資料正本及④光碟片，於信封袋上註明「2026 芝居報名資料」，2027 年 3 月 4 日(四) 前逕寄本校（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①報名表（如附件一，加蓋學校關防後免備文）

②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③主辦單位指定故事題材名稱（如附件三，填妥報名單位欄）

④光碟片（請參照本活動辦法「七、報名相關注意事項」之 2.）

七、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考量比賽當日的時程安排，原則上，高中職隊伍計 14 隊以內進行賽程(參賽隊伍數，得依報名狀況適度調整)。報名隊數超過時，主辦單位得按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之團隊數。

2.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錄至光碟。此目的僅為初步確認著作權，繪製的圖片為半成品亦可。光碟製作完畢後，務必播放測試並加厚包裝保護，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主辦單位，以供確認（請勿以 e-mail 附檔方式傳送)。

3.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①②③，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參賽團隊學生代表。建議提早完成報名流程，以利後續連繫。久未收到回覆信件的報名者，請來信詢問報名狀況（stust_japanese@stust.edu.tw)。

4. 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發函告知所屬單位。

5. 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郵寄前請仔細確認。

八、有關繪圖相關注意事項：

1. 繪圖者必須是參賽成員。

2. 請勿再次使用曾在本單位所舉辦的比賽中使用過的圖片 。

3. 繪圖不限於手繪，可以使用電腦繪製，但不可使用合成照片。圖畫的內容(例如角色人物與背景等)不得涉及抄襲他人或使用網路上未經授權的任何作品，亦不得直接使用《福娘童話集》網站（請參照本活動辦法「九、故事題材提供者」) 上的插畫。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4. 比賽現場所使用之木製框架（如圖二)，由主辦單位提供。建議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為 40 公分（寬）x 28 公分（高)，繪圖大小範圍請參照圖示（如圖一)。不限張數，唯請顧及紙張總厚度，是否便於抽拉畫紙。(請參照圖二、圖三)。

圖一 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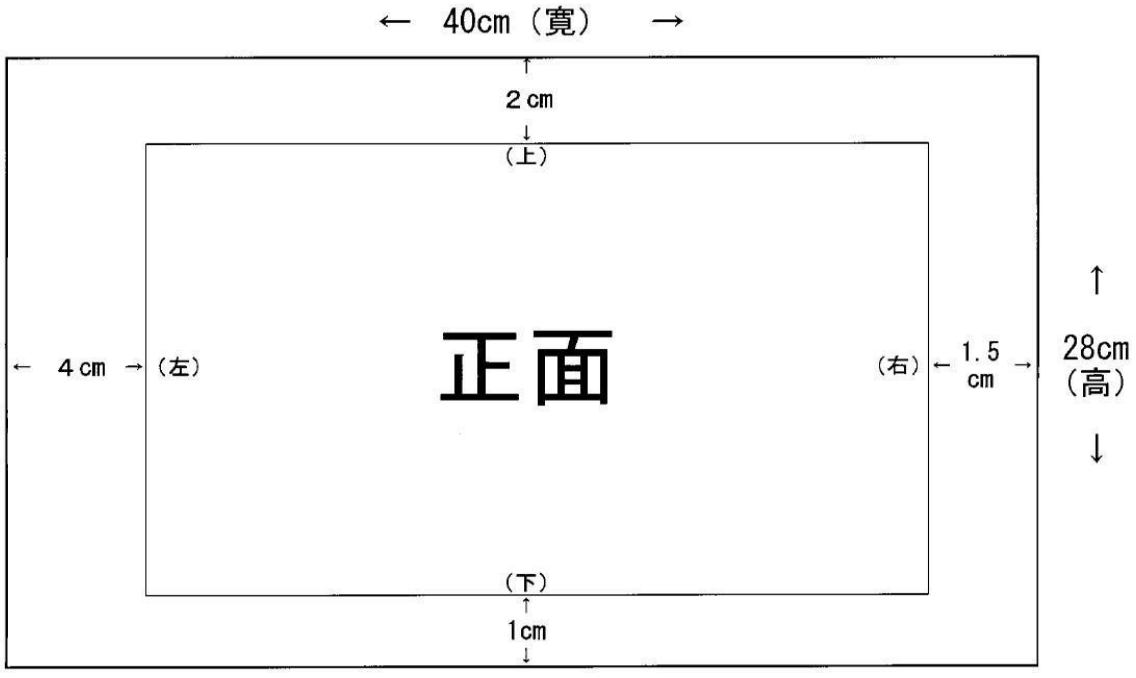

※請在小框範圍內繪圖。

圖二 木製框架　　圖三 插入圖畫紙張的溝槽





經由木製框架開口（觀賞者的左側）進行圖畫紙張的抽拉， 溝槽內部可容納紙張總厚度約 3.8 公分

九、故事題材提供者：《 福娘童話集》(http://hukumusume.com/douwa/ 、網站管理者：福娘)

十、 比賽方式：

1. 每一團隊成員至多 6 人（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一人可分飾多角，含操縱畫板者)。第一階段報名時填寫的成員，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進行變更；惟第二階段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變更成員。

2.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福娘童話集》中〈日本の昔話〉所收錄的九月・十月(九月 20 則、十月 19 則，共計 ？？則)故事題材（附件三）中自選一則做準備，並繪製圖畫。故事題材來源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或另連結網址：〈 日本の昔話〉http://hukumusume.com/douwa/pc/jap/index.html

3. 各校團隊表演中，主辦單位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以方便會場觀眾席來賓觀賽。

4. 看圖說故事以 5 分鐘為原則，4～6 分鐘不扣分，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10 分。遇參賽隊伍總分相同時，交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

5. 主辦單位於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至多 5 支，恕不提供換場或燈光、電腦與錄音機等任何相關設備。

6. 參賽隊伍請勿涉及侵害音樂著作權，比賽當日之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器具等由各隊自理，主辦單位不負責協助處理。

十一、比賽當日表演相關注意事項：

1. 比賽中，為輔助聲音情感表現相關的肢體動作(例如：敘述故事情節、更換圖片、與圖片相關的小道具操作、播放音樂、製作音效等)之外，請勿進行其他的表演行為(例如用跳舞或身體及身體的某些部位來扮演角色)，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但若是因為伴隨著訴說故事的聲音而不由自主的表現出肢體動作及表情上的變化等，將不會進行扣分。

※違反行為的具體例子：例 1.登場角色中若有步行走路等場合、使用全面或部分肢體表演等動作實際演出步行走路(例如以兩根手指模擬步行），即違反。

例 2.若有狐狸鳴叫等場面，用手勢做出狐狸的形狀或表現出鳴叫的樣子，即違反。

（歷屆比賽皆有因為進行聲音以外的表演行為而遭扣分，敬請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務必注意！）

2.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所屬學校之圖案及名稱的服裝或道具（包含校服、校徽、校名及運動服等），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也請避免裝扮成其中登場角色的樣子(例如服裝、假髮、化妝或角色扮演 cosplay 等行為）。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請特別注意。另外，若無裝扮成登場角色的樣子，可穿著日本和服、浴衣或「法被」(日本傳統服飾)等。

3. 請勿準備大型道具，製作音效時亦不可使用具有危險性的道具，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

4. 比賽中的效果音（非 BGM)，請勿使用事先錄製的電子合成音效。例如腳步聲、風聲、敲門聲等，僅能於上台比賽時當場進行。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

5. 請勿再度使用曾於大會中使用過的腳本，亦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例如主角的變更、登場角色的刪減、結局變更等情況)，但可適度修改台詞或加入創作元素。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

6. 比賽當日請勿在會場內外進行練習行為，違反者將遭扣分（總分扣 10 分）。並請準時進入會場觀賽。

7. 比賽時，可以邊看腳本說故事。

8. 舞台場地使用完畢後，敬請恢復原狀並維護清潔。

十二、評分標準：

1. 日語發音(發音咬字、重音、語調的正確度與流暢度等)： 35 %

2. 聲音詮釋(聲音與角色的貼合度、聲調表演、聲音情感表現等)： 35 %

3. 繪圖(創意展現、圖畫與故事演說時的契合度等)： 20 %

4. 背景音樂及音效(與演說內容、圖片的一致性等)： 10 %

十三、評審委員：4 位(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或學界專家擔任)

十四、獎勵辦法：

1.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4. 佳作獎(若干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十五、其他：

1. 本比賽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japan.stust.edu.tw/)。

2. 為保障主辦單位及參賽學校的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錄影、錄音及拍照。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主辦單位會將當日各校表演製作成 DVD，以供參賽各校索取。

3.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請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詢問（stust_japanese@stust.edu.tw)，主辦單位收到信件後將會盡快給予回覆。

4.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賽前公開說明規則。

5. 本比賽不提供交通費補助，亦不提供至鄰近車站（如台鐵台南站、高鐵台南站等）之接送服務。